

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调整场内份额大 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7月12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 |
| 基金简称 | 场外简称：海富通美元债（QDII）；场内简称：美元债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501300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的规定 | |
| 调整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18年7月16日 |
| |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,000,000.00 |
| |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|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海富通美元债人民币份额 | 海富通美元债美元份额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501300 | 003606 |

注：1、本基金暂不开放场外份额（含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）的申购。

2、本基金自2018年7月16日起将单个投资者的单日场内累计申购金额最高金额从人民币200,000.00元调整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。

3、当自2017年4月6日起的累计净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时，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，并暂停申购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外汇额度的实际情况，适当调整本基金累计净申购金额的上限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当申购申请经全部确认后导致基金规模超过本基金可用外汇额度时，管理人有权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，并暂停申购；当发生申购比例确认时，可能出现申购的实际适用费率高于申购申请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。

(2)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场内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。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，本公司决定：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，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场内单笔申购最高金额从人民币 200,000.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1,000,000 元，且需为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。单个投资者的单日场内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,000,000 元，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申请，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。

(3)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-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ftfund.com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12 日